

朱文华
复旦大学出版社

传记通论



BA22/26

95
K810
2
2

著者略

传记通论

朱文华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C

060626

(沪)新登字202号

传记通论

朱文华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57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75 字数 223,000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309-00878-2/I·67

定价：4.5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国内第一部传记理论教材，其主要内容有三：一、传记理论问题，着重探讨传记的特质、分类、要素、功用及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二、传记发展史，分别描述西方和中国传记发展概况，传记理论演变的轨迹；三、传记写作实际问题，针对中外传记写作实践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如准备工作、原则方法、谋篇布局、语言文字技巧、体例和细节处理等），分别作了详尽的分析和归纳，进而提出建设性意见。

建立“传记学”(代序)

传记作为一类特殊内容题材和文体的作品，自20世纪以来，在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多地引起了人们的重视：不少人——从知名的历史学家和文学家到各界人物，乃至普通的知识青年，都在努力地使自己成为传记作者，而更多的读者——稍有读书兴趣的普通人，也无不自觉或不自觉地跻身于传记作品的热烈的接受者的行列。例如，在英国，一部《约翰生传》风靡天下，传主约翰生的知名度毫不逊色于政界风流人物；而在我国，《史记》中的不少人物篇章，几乎都为每一个有阅读能力的人所赞赏。特别是近几十年来，世界上似乎形成了传记热，传记作品的出版量差不多以几何级差增长，有些传记作品的销售量甚至还压倒了畅销小说，而在最享声誉、又最有权威的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的名单中，传记作家也占了一席之地^①。反顾中国的情况，十年浩劫结束之后，传记作品也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由此可以说，世界范围内的传记热已经明显地感染了中国。

以上是事情的一个方面。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在世界范围的传记发展史上，一直存在着一个反常的现象，这就是传记理论与传记写作的实践往往有所脱节，即理论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写作实践的变化、深入、革新和突破。以西方论，除了安德烈·莫洛亚的《传记文学面面观》等少量几部书外，很少再能找到类似

^① 例如，1953年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得者为邱吉尔，获奖理由为“历史与传记的描写，保存了高贵的人类价值，成就了辉煌的功绩”。参见《诺贝尔文学奖全集》（第30卷，邱吉尔），台湾书华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1年7月。

“文学概论”的“传记概论”和“传记创作论”一类的专著这实在是憾事。中国的情况尤其是这样。本世纪以来，除了梁启超和胡适等人有些零星的论述之外，现代中国传记理论几乎还没有形成有系统的知识。即使到了今天，当那么多的作者和读者一起把视线转向传记作品时，仍然寻不到一本较为完整系统的传记理论书籍，退一步说，即令是单篇文章也少得可怜。

上述传记理论的薄弱状况，还集中地明显地反映在这样一个问题上：迄今为止，世界各国（包括中国在内）的学者对于“传记”的概念的本身，仍有不尽一致的理解和认识，翻翻各国编写的百科全书，即可证实这一点。虽然从学术观点上来说，见仁见智本是正常的，然而对于“传记”这样一个具体的事物的概念，毕竟应当给以质的规定性和准确的科学涵义的界定，而不应像对一首诗歌的理解那样，托辞以“诗无达诂”的古训。因为这样做，对于传记写作的发展未必有利。

基于以上的认识，本书拟从传记释义入手，力图较为完整地提出笔者对于传记基本理论的一些看法。其次，对于中外传记写作及理论的发展情况，笔者也想根据自己粗浅的了解和认识，作一番评述。另外，考虑到读者中有不少人可能因有志于学习传记写作而亟需得到入门指引，所以本书还拟通过归纳总结中外传记写作的经验教训，提出传记写作的若干通则、规律以及具体技巧方面的共性问题。为了尽可能地说明问题，本书还拟从各有关角度分析一批中外传记作品，使之成为佐证相关理论问题的实例。这样，本书的内容以及写作意图，在于理论、历史和实践三方面并重，同时也注重学术性与通俗性、学理性和实用性的结合。

当今国际上学术文化的发展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重视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建立和建设。不独自然科学界如此，即使是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界也是这样。然而，使笔者感到疑惑不解的是，在这热闹非凡的建立和建设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浪潮中，

至今尚没有学者提出建立“传记学”的问题①。而实际上，建立一门“传记学”是有充分理由和条件的。择其荦荦大端，至少有以下几点：

第一，虽然传记理论是薄弱的，但理论分歧却相当明显，也相当尖锐。唯其如此，正需要通过建立专门的新学科来作深入的研究探讨。

第二，传记写作的历史很长，并且在不断地延续，可供总结探讨的规律性问题很多，而单从促进传记发展的角度而言，也需要建立相关的新学科。

第三，传记写作及理论实际上涉及到历史学、文学、人才学和心理学等多门专题学科的问题，其中可以探讨和值得探讨的问题的范围相当深广，因而专门建立“传记学”也是适宜的和必要的。

第四，传记理论与写作实践是大多数人所均感兴趣的问题，尤其是史学家、文学家、其他学者和新闻记者等等，都可以从各自的学术研究的角度，来对涉及到传记的那些带有根本性、又具有争议性的问题作交流研讨，因而建立“传记学”的研究人员的队伍实际上早已形成，而且阵容也是强大的。

总而言之，把传记当作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学科问题来研究，其对象、范围是容易确定的，其研究资料也是取之不尽的，而研究队伍也不难组织。更重要的是，传记写作的实践已经表明，建立“传记学”已有很大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因此本书借写序的机会郑重地吁请有关学者，对于建立“传记学”的问题予以切实的重视。

① 本书稿送出版社后，笔者读到了马相武的《传记工程：当代文学研究的基本建设》（刊《当代文学研究·资料与信息》，1991年第2期），该文“提议建立当代文学的史料学及其分支传记学”。笔者认为，这一意见是值得重视的。当然，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个学科，其实都应该建立相应的“史料学及其分支传记学”。

至于“传记学”的学科体系，当然不可能一开始就完整地揭示出来，它将随着“传记学”的建立和研究的深入而逐步完善。不过，根据其他新学科建立的情况，似乎可以先作初步的规划。例如本书将要列论的各个章节中的问题，至少可以构成“传记学”的最基本的研究课题，而本书着眼的三大方面（理论、历史、实践），似乎也可以确定为“传记学”的三支基干。

目 录

建立“传记学”（代序） 1

理 论 篇

一、传记释义	3
1. 传记、传记文学和传记作品	3
2. 传记作品的本质属性	7
3. 几点简要的结论	14
二、传记作品的分类	16
1. 中外学术界对于传记作品的分类意见	16
2. 传记作品分类的原则方法	19
3. 传记作品的分类示例说明	24
三、传记作品的基本要素和功用	40
1. 传记文体兴起和发展的原因及规律	40
2. 传记作品的基本要素	44
3. 传记作品的社会功用	51
四、传记作品与其他学科的联系	56
1. 与历史学的联系	56
2. 与档案文献学的联系	58
3. 与文学的联系	60
4. 与人才学的联系	64
5. 与心理学的联系	66

6. 与文学学的联系	68
7. 简要的结论	69

历史篇

一、西方传记写作及理论发展的轮廓	73
1. 古希腊罗马时期	74
2. 中世纪	78
3. 文艺复兴以来到18世纪末	81
4. 鲍斯威尔和维多利亚时代	86
5. 20世纪以来的现代传记	91
二、中国传记的传统、特点及其发展	106
1. 先秦：传记的萌芽	106
2. 两汉：“史传”的形成	108
3. 魏晋六朝：“杂体传记”的繁荣	113
4. 隋唐以降至清末：旧传记的发展与衰败	117
5. 戊戌维新到五四前后：新旧传记的交替过渡	130
6. 五四以来：现代传记在曲折中发展	134

实践篇

一、传记写作的准备工作	155
1. 传主的选择	155
2. 传记类型的确定	163
3. 材料的处理	168
4. 有关学术课题的追踪	176
二、传记写作的一般原则方法	180
1. 传记写作的根本性原则	180

2. 具体写作中需要处理好的几对矛盾	188
三、传记写作的谋篇布局	200
1. 主要原则和思维原理	200
2. 几种最基本的篇章结构形式	205
四、传记写作的语言文字技巧	215
1. 准确、简练、生动三大要求的变通性	215
2. 行文方法的多元性和统一性	218
3. 史学笔法与文学笔法	221
4. 关于“合理虚构”的问题	225
五、几种主要传记类型的一般体例	231
1. 年谱	231
2. 传（评传）	235
3. 自传（回忆录）	238
4. 小传（辞书条目、简介、注释）	240
六、大中型传记的技术细节处理和附录性工作	244
1. 技术细节处理的主要规范	244
2. 几项重要的附录性工作	247
附录：本书所提到的传记作品书目总览	251
后记	268

理 论 篇

一、传记释义

传记，通常又被称为传记文学。在不少论者的笔下，这两个词儿表述的是同一概念，因而在行文中是相通的，也可以相互置换。本来，一个概念有几个不同的词语来表达未尝不可，然而在事实上，有相当一部分人由于对传记和传记文学这两个词，主观地予以不同的理解和把握，因而引起了概念上的混乱。唯其如此，对于传记和传记文学这两个词儿的实际内涵作出科学的界定，是探讨传记理论所必须做的第一步工作。

1. 传记、传记文学和传记作品

传记一词在英语中为 biography，自公元 1660 年起在英国使用。任何一种事物和现象，总是先有其实再有其名，biography 也是如此。该词的基本词义有三：一是指个人的经历；二是指反映或描绘个人经历的作品或文献等；三是指对某一事物发展过程的记述，含变迁史之意^①。再从这一词儿的派生词来看，如 biographee（名词，传记中的主人公，可译为传主）、biographer（名词，传记作者）和 biographical（形容词，传记的、传记体的）等等，也均与“个人的生活经历”这一涵义有密不可分的联系。显

^① 参见《新英汉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版）、《远东英汉大辞典》（梁实秋主编，1977 年版）和《英华大词典》（商务印书馆，1984 年修订第二版）等。

然，*biography*一词的核心词义是指个人的历史，作为文字形态的东西，则是指对个人生活经历作记述的作品。

在汉语中，传记是一种明确的文体文章概念。据《辞海》（1936年版）释义，传记“专指记述个人事迹之文字”。《辞海》（1979年版）又释：传记（或单称传）就是“记载人物事迹的文章”。回溯《四库全书总目》，其“史部”有“传记类”案云：“传记者，总名也。类而别之，则叙一人之始末者，为传之属；叙一事之始末者，为记之属”。考虑到古代汉语的单音节词到现代汉语的双音节词的过渡的普遍情况，现代汉语中的“传记”一词显然完全同义于古代汉语中的“传”。因此，两版《辞海》的解释都是正确的。

对照中英的传记词义，两者应当说是吻合的：以文体文章角度论，传记(*biography*)就是指反映或记述个人生平活动事迹的著作。两版《辞海》都矜慎地用“文字”或“文章”，而不用“文学”或“文学作品”的字眼，无疑是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语义的歧异。事实上，我国的一部分现代学者正是这样理解和运用传记这一概念的，包括在谈到西方传记作品时也是如此^①。

问题在于：在英语中，文学、文体、文献和著作合集，乃至任何印刷品，都可以用*literature*一词表示^②。这样，由于在英国通常是把*biography*和*literature*两个词合为*biographical literature*这个词组使用，而该词组又被我国翻译界译成“传记文学”，因而在我国的另一部分现代学者中，除了有虽用传记文学

① 可参见如下两文：(1) 戚麟龄：《谈西洋传记》，《人物杂志》沪版第二年第七期，1947.7.20；(2) 寒曦：《现代传记的特征》，《人物杂志》沪版第三年第二期，1948.2.15。另外，在近现代中国提倡传记最力者之一的梁启超，其所著《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中使用的是“传”一词，那是反映了古代汉语的痕迹。

② 亦参见前注的各本英汉辞典。

一词而把它正确地理解为传记的同义词的情况①之外，也确有另一种情况，即对传记文学一词望文生义，似乎传记文学等同于“文学的传记”(literary biography)，只是一种狭义的文学作品的体裁，由此出发，便把传记和传记文学两个词看作了具有重大区别的两个概念：前者属史学范畴的著作，后者则属于文学作品②。

非英语国家也有类似的情况③，因而某些国家的学术界为了避免传记文学一词可能产生的语义上的歧异，在辞书上干脆不列传记文学的词目，而仅对传记作释义。如《苏联百科词典》④即是如此，它对传记一词的释义是：“对某人一生的记述，历史、文艺和科技散文的一种历史悠久的体裁。现代的传记（如《名人平生录》丛书）展示人物成长的因果关系，历史的、民族的和社会的特定条件以及人物的心理特征等”。显然，这样的解释，与

① 胡适似是最早翻译使用传记文学一词，见其《藏晖室札记》的1914年9月23日条。

之后，许寿裳也用之，见其《谈传记文学》，刊《读书通讯》第4期，1940.6.16。今人耿云志把胡适的传记文学理论作为胡适的史学见解而作评判，显然也把握了这一点，见其《胡适研究论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10月版。另外，台湾刘绍唐于1962年创办《传记文学》杂志，接着有“传记文学出版社”出版“传记文学丛书”，而从发表的绝大多数的文章、著作来看，均是着眼于史学，而并没有作文学的理解。

② 如姚雪垠说：既提倡传记，也提倡传记文学，“人物传记首要原则是真实性，就是科学性，倘若传记文学，应该是科学性与文学性的统一”。见《关于写人物传记》，《人物》1981年第1期。这是集中地反映了这种情况。

③ 有学者指出：在法国，所谓“传记文学 (littérature biographique)，并不严格地限于“传记”和“自传”，举凡一切变相的“自传”，如“忏悔录”、“回忆录”等，或给“传记”提供写作资料的，如“感想录”、“随笔”、“谈话录”、“印象记”、“旅行记”，乃至“日记”和“书简集”，都可归入“传记文学”。参见黎烈文：《法国传记文学一瞥》，台湾《传记文学》第一卷第7期。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1月译本，据原书第二版译出。顺便说，俄语中的Литература 与英语 literature 相似，也有文学、著作、文献、作品、出版物等多种词义。

中英文中传记一词的基本涵义也是接近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鉴于传记（biography）和传记文学（biographical literature）两词表述的是同一概念，为了不致于使人望文生义，以辞害义，在中文里，不妨（其实也很有必要）把它们统称为传记作品。

顺便指出，在我国现代学术界，除了分别使用传记、传记文学两词外，还有另一些提法，如传记文^①、人物传记^②和传记体散文^③等，至于传记作品一词，也早已见诸报章^④。如果说前三种提法已经是有意避免汉语中“传记文学”一词的词义歧异的话，那么“传记作品”的提法，无论从何种角度来说，都是更为准确，因而是更可取的。即使把它回译成英语，仍可从习惯的biographical literature，外国人也不致于发生误解。海外学者黄大受说：“撰写传记的人，有的写得生动，遂有了传记文学一词，其实文学常常脱胎于传记，传记不一定是文学，传记文学虽属于文学，但仍然是传记，虽然不乏渲染美化之处，究竟是实话实说，还存着本来面目，如果刻意文学化，添上些空中楼阁，那就是穿古人之服或今人之衣，变成古装小说或时装小说了，岂可列入传记文学之林？”^⑤此话虽然不无疵点^⑥，但作者把有人对传记文学一词之所以作望文生义的理解的一个重要原因揭示出来，由此认定传记作品的最根本的史学性质，那是合理的。

① 参见郑天挺：《中国的传记文》，《国文月刊》第23期，1943年8月。

② 人物传记的提法最为普遍，中国现行的图书分类法都有“人物传记”专类。

③ 参见陈必祥著：《古代散文文体概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1月。

④ 参见范寅铮等：“《传记作品应注重真实性》”，《人民日报》，1980年7月9日。

⑤ 黄大受：《传记的写作》，收入《文史选集》（第二辑），台北，中央日报社，1981年4月版。

⑥ 作者既认定传记与小说（文学）是不同性质的，但在对传记作分类时又列出“寓言的传记”和“拟人的传记”等名目，显然是自相矛盾的。